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958號 委員提案第2151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，就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，理應加以明文保護；對接近、知悉或使用此等資訊之人員進行入出境管制，防止及嚇阻洩漏或交付、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，乃有其必要性。惟此等管制，某程度的限制了相關人員之遷徙自由基本權。為遵循憲法第十條之精神，及參照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，對人民遷徙自由之限制，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是應明定管制之上限，爰提出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十條明文規定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；而依憲法第二十三條，對人民基本權加以限制時，則必需符合比例原則。
- 二、依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，人民遷徙自由包含入出國境之權利；而第二項允許行政機關延長出境之管制期間，已實質變動法律所明定之限制，爰參考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第十一條第五項中段體例，提出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」修正草案，明定延長出境管制之上限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

連署人：蘇震清	莊瑞雄	許智傑	劉櫂豪	何欣純
陳其邁	蔡培慧	呂孫綾	高志鵬	姚文智
蔡易餘	吳思瑤	管碧玲	王定宇	吳焜裕
林岱樺	洪宗熠			

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</p> <p>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</p> <p>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<u>延長之期限，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，不得逾三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</p> <p>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</p> <p>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<u>縮短</u>或延長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，考量機密性質、內容、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，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。</p> <p>三、惟人民居住、遷徙之自由，乃受憲法第十條所保障，而此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（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參照）。是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</p> <p>四、從而第二項允許行政機關延長出境之管制期間，已實質變動法律所明定之限制。爰參考第十一條第五項中段體例，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延長出境管制之上限。</p>